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年級及 8 年級第 3 次定期評量公告

一、本校訂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及 27 日(星期四、五)兩天舉行，茲將考試時間、範圍公佈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科目	範圍	
			七年級	八年級
114. 06. 26. (四)	第 1 節	數學	4-1~5-1	3-5~4-3
	第 2 節	自習		
	第 3 節	英文	1. U5-R3 2. Live ABC 三月號:p.12~14+p. 16	1. U5-R3 2. Live ABC 三月號:p.16~17+p.30~31
	第 4 節	自習		
	第 5 節	地理	5~6 章	5~6 章
	第 6 節	生科 (709、811 自習)	全冊	全冊
	第 7 節	資訊	全冊	全冊
114. 06. 27. (五)	第 1 節	國文	課文第七課~第十課、自學三	課本第七課~第九課、自學一
	第 2 節	自習		
	第 3 節	生物/理化	3-6~5-3	5~6 章
	第 4 節	自習		
	第 5 節	歷史	5~6 章	5~6 章
	第 6 節	公民	5~6 章	5~6 章
	第 7 節	健體	健教：p. 6~33+p. 44~65 體育：第 4 單元~第 7 單元、體育時事	健教：第 2 單元~第 3 單元 體育：第 4 單元~第 6 單元、體育時事

二、各年級各科均請按**班級座號**入座。

三、大部分科目均採電腦卡劃記答案，請同學自備**2 B 鉛筆與橡皮擦**作答。若未使用 2 B 鉛筆或擦拭不乾淨導致電腦無法判別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
四、凡因病假、喪假重大事故不能準時參加本次定期評量者，請於**6 月 30 日前**攜帶已准假之請假單至教務處申請補考，逾期者不得參加補考（如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請備妥佐證資料申請展延）補考日期為 7 月 1 日。

五、考試時間、範圍如有變更，以本處最新公告為準。